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2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0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王福军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张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张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增补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04日

附件：

张平先生简历：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制药专业工学士,天津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南开大学企业管理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援藏任昌都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任天津市宁河区副区长。历任天津药物研究院技术研究员;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天津中新药业中新制药厂厂长;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药现代化工作部部长、科技质量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